

证券代码：002679

证券简称：福建金森

公告编号：JS-2015-069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5 年半年报事后审核意见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5 年半年度报告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以及《证券时报》、《证券日报》进行了披露。2015 年 9 月 22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半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半年报问询函【2015】第 43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公司就对问询函中所涉及的有关事宜进行了说明，并公告如下：

一、“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6,799.11万元，同比增长3.14%；但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仅为45.72万元，同比大幅下滑89.43%。请你公司结合行业特点、公司经营情况说明业绩下滑的主要原因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说明】

1、影响利润数据明细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增长率
营业总收入	65,922,080.75	67,991,050.97	3.14%
营业成本	18,663,154.61	17,741,013.46	-4.94%
营业税金及附加	5,804,500.71	6,044,489.79	4.13%
销售费用	3,084,254.76	1,870,580.94	-39.35%
管理费用	22,688,753.44	23,334,429.72	2.85%
财务费用	19,373,455.75	25,129,482.07	29.71%
资产减值损失	318,977.12	1,067,484.45	234.66%

投资收益	1,344,751.21	-840,262.82	-162.48%
营业外收入	7,228,215.62	9,288,934.30	28.51%
营业外支出	208,339.03	776,864.00	272.88%
所得税费用	64,625.92	94,629.01	46.43%
净利润	4,288,986.24	380,749.01	-91.1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325,359.13	457,216.59	-89.43%
少数股东损益	-36,372.89	-76,467.58	110.23%

2、业绩同比下滑说明及应对措施

(1)、因为企业加强扩张资源经营规模，银行贷款比往年增加，导致财务费用同比增加 575.60 万元。

(2)、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加 74.85 万元或 234.66%。本报告期大部分销售款项尚未收回，公司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导致资产减值损失增加。公司已加大催款力度，争取下个季度基本收回本报告期的销售款。

(3)、对联营企业的投资收益同比减少。公司参股 20%的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整体亏损 4,201,313.59 元，因经济环境影响，贷款不良率上升，计提准备金增加导致亏损。目前公司正在督促将乐县金森林业发展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加速处置抵押资产收回贷款挽回损失，公司将进一步督促该公司加强风险管控，提高经济效益。

二、“请以列表方式列示你公司2015年上半年，2014年全年和2014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名称，并说明其是否发生重大变化及变化的原因，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说明】

1、公司 2015 年上半年，2014 年全年和 2014 年上半年前五大客户及供应商如下前五大客户：

序号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全年		2014 年上半年	
1	将乐县恒鑫木业有限公司	6,066,811.90	顺昌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14,406,612.00	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	8,444,141.93
2	陈生旺	4,635,398.23	将乐恒鑫木业公司	14,396,496.00	顺昌县升升木业有限公司	7,585,334.08
3	将乐县建源木业有限公司	4,593,799.84	福建省金升达木业有限公司	7,979,828.00	将乐县海韵木业有限公司	4,830,884.95
4	林旺林木种苗有限公司	4,569,026.55	冯长林	7,898,105.00	将乐县恒鑫木业有限公司	4,273,635.40
5	福建省将乐三福木业有限公司	3,638,212.00	林芳依	6,408,800.00	泰宁金海木业有限公司	3,755,658.26
合 计		23,503,248.52	合 计	51,089,841.00	合 计	28,889,654.62

前五大供应商：

序号	2015 年上半年		2014 年全年		2014 年上半年	
1	李宜旺	9,320,000.00	罗春华	7,551,786.00	余忠华	5,700,000.00
2	聂林寿	9,300,000.00	余忠华	5,700,000.00	蓝美松	4,800,000.00
3	王有财	8,800,000.00	蓝美松	4,800,000.00	杨胜顺	3,700,000.00
4	郭巧玉	8,300,000.00	杨胜顺	3,700,000.00	郭锋	3,130,000.00
5	曾恕勇	6,900,000.00	陈生旺	3,364,149.06	陈刘安	3,000,000.00
	合 计	42,620,000.00	合 计	25,115,935.06	合 计	20,330,000.00

2、说明

公司的销售采用招投标模式，公司客户众多，市场相对分散，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依赖风险。

公司主要采购的林木资产和种苗等，相应市场供应充足，并与多家单位建立了良好的长期合作关系，公司建立的较完善的采购管理体系，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依赖风险。

公司采购和销售业务独立，大多数客户这些年来都有销售，只不过有时上榜有时不上榜，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及客户的依赖。公司与前 5 名供应商及客户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报告期内，你公司的销售费用为187.06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39.35%，其中广告宣传费用为0.59万元，比上年同期减少99.29%。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模式是否发生重大变化，以及销售费用降低是否会对公司未来销售产生重大影响的说明。”

【说明】

1、销售费用明细

项目	2014 年上半年	2015 年上半年	增长率
道路费	1,007,540.90	994,169.39	-1.33%
规划设计费	177,801.36	175,441.67	-1.33%

广告、宣传费	826,335.00	5,850.00	-99.29%
应付销售人员薪酬	825,852.70	615,590.82	-25.46%
其他	246,724.80	79,529.06	-67.77%

2、说明

报告期内公司控制销售费用支出，减少了广告宣传费投入，公司去年同期广告投入 82.63 万元，主要为租赁高速路边广告、杂志宣传等，已经到期，不再续租。公司客户为专业企业，无需进行持续视觉冲击；报告期公司提高销售人员工作效率的同时降低了人工成本 22.23 万元。公司的一些推广手段进行了改变，但销售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销售的费用降低不会对未来销售产生重大影响，公司将持续改进销售推广方式，推进商品的销售。

四、“你公司报告期内预付款项为38,106.17万元,其中账龄超过1年且金额重要的预付款项未及时结算的原因为林权手续变更未完成。请说明你公司预付账款前五名对象的名称,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办理林权变更手续的进展情况及未完成原因,是否存在潜在权属纠纷风险,对公司生产经营是否会产生重大影响。”

1、预付账款前五名明细表

名次	转权业主	金额	与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1	肖荣寿	21,054,910.00	无
2	李小荣	17,979,673.00	无
3	周文强	17,620,160.00	无
4	赖金水	17,538,071.20	无
5	邹土根	17,368,849.00	无
合 计		91,561,663.20	

2、未完成原因

公司与业主签订林木资产预付协议，由于资产转权办理由业主负责，经公司

了解促办目前业主正提交相关产权手续申报过户，另林木资产转权过程中，在办理、核实、拨交过程确权时间比较长，一时无法取得资产入账证明导致公司预付款挂账。

3、进展情况说明

以上五大客户与公司不存在关联交易，经核实肖荣寿林木资产县林业局已受理转权申请；李小荣、周文强的林木资产转权公示等前期程序已基本办理完成现送交林权办审核；赖金水、邹土根林木资产的变更手续已大部分办理完毕，准备领取林权证进入资产入账程序（因林权证办理完毕后须由县林业局分发至各林地属地乡镇林业站，公司再从乡镇林业站领取，分发过程需要一定时间）。转权缓慢主要因林地转权手续繁琐，数量较多导致工作量较大，不存在权属纠纷和造成生产经营重大影响的情况。

五、“截至本报告期末，你公司短期借款余额为5,000.00万元，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为17,965.50万元。请结合还款期限、还款方式、担保方式等对还款安排予以说明。”

1、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短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行	担保方式	贷款本金	还款安排		还款方式	备注
1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白马支行	信用借款	5,000.00	2015年11月30日	3,883.00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	
				2016年02月15日	1,117.00		
总计			5,000.00	5,000.00			

2、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明细

单位：万元

序号	贷款单位	担保方式	贷款本金	还款期限/金额		还款方式	备注
1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质押借款	3,000.00	2015年8月10日	450.00	按频付息任意本金计划	已支付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将乐支行	抵押借款	15,000.00	2015年12月20日	400.00	按频付息任意本金计划	
				2016年6月20日	100.00		
3	国家开发银行福建省分行	抵押借款	10,000.00	2015年11月17日	10,000.00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	
4	厦门银行三明分行	担保借款	6,000.00	2016年5月8日	6,000.00	按期付息一次还本	
5	世界银行贷款造林项目办公室	信用借款	446.79	2015年11月25日	8.32	等额本息还款法	
				2016年5月30日	7.18		
6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长乐支行	抵押借款	1,000.00	2015年9月23日	500.00	按期付息任意本金计划	
				2016年3月23日	500.00		
总 计			35,446.79		17,965.50		

3、还款安排说明

公司经营获现能力较强，木材长期销售紧俏，收现快比例高。公司为获当期收入而需投入购买材料的现金少，购买当期耗材所需现金支出少，因此，公司主营业务产生现金流能力很强。一般情况下，如果当期公司不进行林木扩张收购，则经营性现金流入会大幅高于公司净利润。公司与银行建立良好的合作关系，目前未使用授信额度 6000 万元，转贷资金 10000 万元，融资渠道畅通，公司对还款进行了详细的布置，截止 6 月 30 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 8,450.83 万元，综合以上，可以妥善安排银行还款。

特此公告。

福建金森林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9 月 29 日